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六次收益分配。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20 元，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22 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10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与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

2010年3月17日